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4〕10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 PVC、PE 颗粒）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 PVC、PE 颗粒）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7 号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再生线缆 PVC 颗粒、片料 10000 吨生产线，再生线缆 PE 颗粒、片料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年产再生塑料颗粒、片料 20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

二、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备案（川投资备【2404-511924-04-01-131170】FGQB-0028 号）。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拟采取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设施建设资金，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破碎、清洗等废水采用微滤机+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项目使用的废塑料来源于电缆生产厂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要求原料不得沾染油漆、油墨、机油、有机溶剂等其他物质。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采取湿法破碎，设备自带喷水装置，边破碎边喷水，粉尘通过水除尘的方式去除；投料粉尘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VOCs的设备设置相对封闭空间，通过集气措施，采取干式SDG酸雾吸收剂+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密封减少恶臭；根据项目对应重污染天气企业绩效等级，其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和敏感点；对于各种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生产设备的基座进行必要的加固、减振和减噪处理；空压机安装在单独的设备房，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减小其噪声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掏；污水处理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滤过滤网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防雨等处理。

(七)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监测计划及行业排污许

可技术规范落实环境检测工作。

四、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24〕197号），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2.309 吨/年，其来源从金果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关停淘汰项目调剂。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
汉雲环美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 日印发

(共5份)